

合同编号:

# 委托检测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台山市川岛镇家寮海堤达标加固工程

甲 方: 台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乙 方: \_\_\_\_\_

签订地点: 台山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受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台山市川岛镇家寮海堤达标加固工程的专项技术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定经济关系，保证该检测工作的质量、工期，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下，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1. 对该工程原材料、中间产品、实体质量进行质量对比检测工作。
2. 检测和数量主要执行与之检测项目有关的检测标准、规范和委托方要求。
3. 检测目的是对台山市川岛镇家寮海堤达标加固工程进行测量、检查、试验或度量，为工程质量检查和质量评定、验收提供有效依据。

### **第二条 检测工作及成果提交履行期限**

1. 检测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之日止（以检测时间为准），或甲乙双方根据施工进度另行商定日期，并由甲方提前 1 至 2 天通知乙方。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雨天、台风、地震等），则检测工期顺延。
2. 现场检测完成后，乙方在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检测初步结果，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正式检测报告壹式贰份，检测报告由甲方到乙方处拿取。

### **第三条 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以人民币结算）**

1. 收费标准参照以下标准执行
  - 1.1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 1.2 《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项目及标准表》粤价函[2008]77号及粤价函[2004]428号；
  - 1.3 粤价函[2012]1490及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

1.4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版）；

1.5 《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 [2002] 3 号及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

1.6 上述标准没有涉及的项目其收费执行水利检测行业收费市场价格。（本工程具体检测项目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2. 本工程检测费用暂定价为¥67300（人民币：陆万柒仟叁佰元整）。检测费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及乙方结算单价（依据第三条 1 款定价）进行结算，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暂定价。

### 3. 支付方式

（1）检测费进度款结算周期为每三个月一次，每期支付检测费进度款为当期实物工作量的 80%，剩余部分待办理检测结算后结清。

（2）每期进度款由乙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实物工作量提交检测报告及请款资料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收到乙方进度款申请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

## 第四条 甲、乙方责任

### 1. 甲方责任

1.1 提供有关工程检测部位平面图、剖面图，检测点位置及与检测相关的设计参数等资料。

1.2 甲方负责把待检测的地基平面准备就绪和通知乙方到场检测。

1.3 负责协调与第三方的关系，及时解决检测作业与第三方产生的矛盾。

1.4 指定专人见证现场检测工作，若乙方在现场检测时甲方指定专人不在现场，则视为对乙方现场检测工作的认可。

1.5 及时到乙方处拿取检测报告，按合同规定方式及时支付检测费用。

### 2. 乙方责任

- 2.1 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及有关标准、技术要求进行检测作业。
- 2.2 按时提交检测报告，并对检测结果的公正性、可靠性负责。
- 2.3 派出有关技术人员，对现场检测工作负责。
- 2.4 负责检测报告的编写及装订工作。
- 2.5 对检测报告负有法律责任。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分歧，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和诚信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 第六条 其他

1. 为确保检测结果的公正性，任何一方不得干预检测结果。
2. 双方的设备、人员等的安全和保险责任分别由各自承担。
3.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完成履行合同义务、权利后失效。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七条 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增补条款

1. \_\_\_\_\_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 户 名：\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